

# 你图人家高息 人家要你本金

## 南通市非法集资十大典型案例发布,市民须警惕金融陷阱

昨天下午,在南通2020年防非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19年判决的南通市十大非法集资案例,解析非法集资案件的特征、手段,提醒市民认清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本质,识别防范犯罪分子利用各种投资方式、各类交易平台编织的非法集资陷阱。

### 南通市非法集资十大典型案例

#### 一、于倩倩、开志伟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6年1月,于倩倩、开志伟等人在明知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下,仍在崇川区注册成立上海旭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并以该公司为平台,通过电话推销、口头相传等方式,以年化收益率6%~12%为诱饵,向南通地区不特定社会公众400余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8349.9万元,至案发尚未兑付本金4766.86万元。崇川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于倩倩、开志伟等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 二、郁文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4年4月望洲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成立后,在未取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业务许可的情况下,采用发放宣传单、举办年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并根据理财产品的不同期限约定8%~14%的年化收益,向南通地区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19084.8万元,至案发尚未兑付本金共计4112.67万余元。崇川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该公司负责人郁文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并处罚金。

#### 三、南通众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1年至2018年间,南通众力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小虎以公司及个人名义,采取口头相传的方式,以公司需要周转资金为由,以月息0.8分~2.5分不等的利率为诱饵,向35人吸收资金共计1697.98万元,造成损失1300.11万元。此外,曹小虎授意其舅舅张建华以个人名义,借贩卖粮食需要资金周转等为由,以年息0.8分至1分不等的利率为诱饵,向9人吸收资金后转借给曹小虎,二人共同非法集资246.56万元,造成损失227.86万元。海安市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南通众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罚金,判处曹小虎、张建华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 四、徐小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期间,徐小英以南通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在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没有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设计推出理财产品,投资期限3个月、6个月、一年,年化收益率8%~14%,承诺投资到期还本付息,采取口头相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528.5万元,至案发未兑付本金241.3711万元。海门市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徐小英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 五、吴冠华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吴冠华以其发起成立的南通即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即银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在未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未获准从事吸收公众存款业务的情况下,以年息8%~18%的高息为诱饵,采用签订个人出借咨询服务协议的形式,向南通、镇江等地区不特定社会公众386人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834万元,造成被害人直接经济损失1175.77万元。南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吴冠华等5人有期徒刑七年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吴冠华等人提出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六、崔小通等人集资诈骗案

2016年4月,崔小通、尹娟等人利用伪造的外国公司网站、建立众筹平台,以专业团队代理炒外汇帮助投资者理财的名义,通过QQ、微信等网络工具群发信息、分享链接及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推广,并以日息为投资额的1.5%~3.5%的高回报率及推荐奖金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2016年5月下旬,该团伙关闭诈骗网站平台,并以资金或比特币方式进行分赃。作案期间,该团伙骗取全国各地5197名集资参与人9985.085万元,扣除利息、奖金等形式的返利,实际造成经济损失3631.2358万元。启东市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崔小通、尹娟等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十年并处罚金。黄岳生、龚柳雁提出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七、许冬梅、杨见集资诈骗案

2015年至2017年期间,许冬梅、杨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口头相传的方式,夸大自身经济实力,虚构集资款用于金融投资以及扩大经营等事实,承诺支付高额利息,骗取34名被害人钱款,将所骗钱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给付承诺利息、

购买汽车、房产等高消费、从事赌博活动等,至案发时共计造成2055万余元不能归还。如皋市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许冬梅、杨见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许冬梅提出上诉,后撤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裁定准许撤诉。

#### 八、季建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999年至2015年8月,季建军在华泰证券、文峰期货等交易平台从事融资融券、股票、期货投资交易。其间,因其本人缺少交易资金,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通过主动向集资参与人吸收资金或是通过集资参与人推介其从事投资交易能够获取高额回报而予以默许等方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7649.51万元。通州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季建军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季建军提出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九、黄岳生、龚柳雁集资诈骗案

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间,黄岳生、龚柳雁利用上海情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分别在上海市宝山区、启东市汇龙镇设立多处办公场所,隐瞒其负有巨额债务的真相,夸大其名下公司及个人的经济实力,通过召开推介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宣传,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向不特定社会公众293人非法集资2116.0454万元,所得钱款除部分用于偿还前期集资本息外,均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支付集资活动费用等,至案发时尚有1036.5267万元不能归还。启东市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黄岳生、龚柳雁有期徒刑十一年至十年并处罚金。黄岳生、龚柳雁提出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十、贾建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02年左右,如东县新光棉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经法定代表人徐某某提议,包括贾建泉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全体股东为公司集资的决议,并制定奖惩措施。2002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股东以新光棉业及3家关联公司的名义,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年利率7%~9%为诱饵,通过口头相传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至案发时,4家关联公司名下尚有3163余万元无法偿还,在贾建泉名下的集资款129万余元。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贾建泉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本报记者张水兰

本报记者张水兰

### 诚信婚介 推荐榜

**牵手  
特点**

南通电视台《我想有个家》  
连续三期优秀嘉宾推荐单位  
牵手是由南通地区13个  
社区的热心大妈、大伯、  
阿姨联合组成的婚姻介  
绍专业红娘服务团队  
地址: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623室

★局机关事编、公务员、医生、  
教师、私企老板、蓝领等众多  
白领、成功人士可供您挑选  
★南通人在上海南京北京苏州  
外地工作的大型老牌婚恋机构  
红娘团队官方热线:18151332168

**鸿运婚介** 诚实守信  
无婚托婚介  
用婚托缺德,骗钱财害己  
创办十八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85292569 QQ:1252832854  
热线13962983156 15851252008

**一生缘征婚交友**  
热线:85566883 15996647877 微信号:15996647877  
男 32岁 1.78 未 本科 公司白领 有婚房 车 帅气  
男 32岁 1.78 离独 经商 有婚房 人品好  
男 55岁 1.73 丧偶 正处公务员 有婚房  
女 32岁 1.61 短婚 事业单位 有车房 漂亮苗条  
女 32岁 1.63 短婚 事业单位 有车房 肤白漂亮  
女 34岁 1.66 离独 自己私营 有车房  
地址:人民路王府井红绿灯东北口89号楼上404室

**满意**  
公司成立21年 专业搬家车辆8辆  
本地实体 日夜:85112772

**大众搬家**

居民、企业搬迁  
家具空调彩电拆装  
13328090150  
工农路555号东楼(开发区、港闸区有分点)

**顺喜搬家**  
专业团队、诚信、务实、价优  
13773650825 华联北

**双喜搬家**  
专业搬家 企业搬迁 空调家具拆装 长短途货运  
手机:13962806878  
地址:孩儿巷北路15号

**补运中心**  
祖家救起名风水改名 知识产权专利依据相关  
易经开运文献 参考如下:商标投资选房租售建  
修开张考运婚姻小人干扰等恐惧成功运:搬  
家安床 安神 择吉更重要感谢者众多,预约黄  
微信 18252501888 13776936678  
电话 18252501888 13776936678  
总部:南通市人民中路301号平桥肯德基对面  
分部:海门黄海中路11号 海门秀山路88号

## 银行空白合同暗藏风险 四部门联合发文预警

**晚报讯** 为促进金融借贷业务健康发展,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及金融机构的良好信誉,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昨天,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和市金融局联合发文,对本市金融机构经营中存在空白合同问题进行风险提示,并要求金融机构将文件精神迅速传达风险防控部门及人员,对存量业务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按规整改。

签订空白合同,是指当事人签字盖章时,借款合同中的金额、借款期限,担保合同中的主债务人、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主债权金额、期限、最高债权额、担保期限等关键信息未填写等情形。

自2017年始至今年5月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结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案件151件,其中借款人或担保人以签订空白合同为由提出抗辩的有31件,占比达20.5%。在上述案件中,不少当事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强烈不满情绪,多人多次向监管部门,甚至信访、公安、检察机关举报、反映

自本提示下发之日起,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所签订的借款、担保等合同,应当实施送达回执签收制度。此后产生诉讼的,辖区各人民法院将视情形,要求金融机构提交送达回执作为认定相关事实的依据,不能提供的,将可能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同时,特别提请广大市民,在签订相关金融合同时,要真实完整地填写信息,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张水兰

## 以做理性投资者为主题 我市启动防非集中宣传月活动

**晚报讯** 昨天下午,我市启动2020年防非集中宣传月活动,即日起至8月,防非宣讲咨询团将陆续走进主城区各个街道,开展“做理性投资者”咨询活动,普及投资理财基础知识,帮助群众辨风险、识真伪、守护“钱袋子”。

近年来,我市坚持“打”“防”“控”相结合,非法集资形势总体平稳向好,初步遏制案件高发频发势头。今年1至5月,全市新立涉嫌非法集资刑事案件17起,新发案件数量在2019年显著下降的基础上继续回落。

“当前全国性非法集资案件仍高发,许多市外总部机构案件牵涉我市大量集资者。”市金融局四级调研员张建明分析,其中重要因素就是社会公众忽视风险盲目追求高收益,“因此,今年的防非宣传月活动期间,率先重点开展‘做理性投资者’主题活动,帮助投资者识别防范违规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从源头

上防范非法集资。”

张建明介绍,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今年防非宣传月活动期间重点开展“做理性投资者”和“做有操守的金融从业者”专题活动。即日起至8月,防非专家咨询团成员走进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在每个街道(镇)各举办一场咨询教育活动;同时,发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到居民社区、基层机关、中小学校、工商企业开展防非宣传宣讲活动。

据了解,9月至10月期间,我市将走进全市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等各类机构,集中开展“做有操守的金融从业者”防非法治教育活动。市金融局张乃华表示,今年是三年处非攻坚战的收官之年,市处非办将以此为契机,联合各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持续深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各项工作,根本扭转我市非法集资高发势头。

记者张水兰 通讯员田甜